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則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仿冒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商標之球鞋壹拾伍雙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則睿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仿冒NIKE商標之球鞋15雙，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涉嫌商標法案件，經移送偵辦後，因其業於民國111年9月17日死亡，故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1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而本案扣得之球鞋15雙，經鑑定結果均係仿冒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商標之物品，有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出具之產品鑑定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品收據及搜索筆錄及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見聲沒卷第41頁、第57-61頁）在卷可稽，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自屬專科沒收之物。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